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拟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参与制定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地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审；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环境统计公报和环境状况公报。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核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和监督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编制和实施水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并实施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统一组织水质监测，统一发布水质公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环境整治、建设的的有关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新建自然保护区的初审意见；负责农村生态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审批限额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生态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对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指导和协调解决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群众来信来访。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市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生态环境

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的市内履行活动。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信息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指导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和计量认证，质量保证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服务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固体废物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科技处）、污染防治处（流域水环境管理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处）、政策法规处（国际合作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环境监察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辐射环境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站、沿海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本级、环境监察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辐射环境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站、沿海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最新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标杆、优化思路、完善举措，坚决扛起“生态环境高质量”的责任担当。总的要求是，围绕“一个总体目标”、抓住“两个关键要素”、打好“三大保卫战役”、突出“四个全力以赴”。

围绕“一个总体目标”。这个总体目标就是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到2020年，全市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5%，空气优良率达到80%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72.7%，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国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得到加强，生态红线和空间占国土面积比例达23%以上。生态文明“四级同创”取得明显成效，建成一批生态文明示范区。

抓住“两个关键要素”。紧抓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双管控，积极运用环保倒逼机制，落实排污许可证、水环境区域补偿和污染物总量挂钩财政政策，不断加大治水、治气、治土工作力度，着力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力争2019年底三类以上水体达到72.7%，空气优良率达78%以上，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2%以上，降低至43微克/立方米以下。

打好三大保卫战：

1、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抓好秋冬季综合治理。继续落实好《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时，组织好列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999家企业的停限产工作，适时扩充应急管控措施企业清单。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在我市开展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二是强化精细化管控。在各功能板块、各化工园区、大浦工业区等敏感地区建成9套全参数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在市区所有乡镇/街道建成39套PM_{2.5}监测设备，利用好高空高清视频监控，实现空气质量立体化、无死角监控。定期对市区各乡镇、街道PM_{2.5}浓度进行排名，并通报、约谈落后的地区。继续建设1-2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三是全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全面参与区域联防联控。2019年底前，完成所有“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4家钢铁厂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淘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18MW发电机组，74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完成，17家市区重点异味排放企业基本消除异味扰民问题，确保我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

2、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做好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设施改造以及港口、船舶、码头污染防治等水污染防治重

点项目，2019年底前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90%以上，基本完成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切实解决面源污染问题，全面完成“水十条”年度重点工作及总量减排任务。二是做好断面达标整治。全面落实系列整治方案，实施“一河一策”、“应急治标+长效治本”等整治措施，充分发挥高层领导作用，强化督办问责，确保22个省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III类水质断面不低于16个。三是做好污水集中处理。落实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赣榆新城6.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建设，推进乡镇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市区污水管网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全运行；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全市49个工业聚集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并逐步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继续开展涉氟、涉磷等行业专项整治，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四是做好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全面落实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提升方案，有序推进473项整治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大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及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对不达标河流责任人约谈会商，优化闸坝控制，建立合理的生态补水机制，切实改善入海河流水质，降低水环境补偿金额，确保2019年15条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

3、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摸清污染状况底数。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26家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和列入采样清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530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措施。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加强环保、经信、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联动监管，严防污染地块流转和开发利用。三是有序开展土壤修复。积极推进东海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从源头防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先行。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推进江化南路、新海路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四是严格固危废管理。加强产废和经营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规范化管理达标率80%以上。实施“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降低产废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危废贮存量，力争实现长期贮存危废零库存。启动灌云光大一期3万方刚性填埋、徐圩中节能一期7.03万方刚性填埋项目、三吉利公司6万吨废盐处置利用等项目建设，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

突出“四个全力以赴”：

1、全力以赴推进污染源头治理。一是推进空间结构优化。不断深化“三线一单”管理，强化环评引领，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多规合一”。强化红线意识，严格管控各类开发活动。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生态廊道，提升绿化水平和档次，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创成1-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15个以上生态文明示范镇村。二是推进

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推动工业布局调整，坚决腾退化解落后产能，积极承接省内外、沿江区域技术水平先进的化工、钢铁产业转移。严格按照省市化工园区整治方案和化工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对达不到安全环保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坚决不予复产，倒逼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三是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认真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和使用，着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全面推进燃煤锅炉整治，2019年底，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全力以赴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一是深入推进整改。认真对照《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5项个性问题，逐条梳理、逐项对应。确保灌云临港产业区3家化工企业关停到位，加快委外处置进度，确保“两灌”化工园区超期贮存的废盐类危险废物9421吨于2019年12月底前处置完毕；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水、污水、主要河道水质自动在线监控安装，综合管廊、雨水明渠建设等全部完成。二是强化督导问责。加大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究”的原则，逐件落实责

任，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问题仍然突出、污染出现反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地方和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在深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推进生态修复、清理违规建设项目、严格环境执法监督管理等方面不断强化措施，举一反三，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及时公开信息等5个方面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全力以赴推进环保机构改革。一是完成市级环保职能整合及人员编制划转。结合国家大部制改革，积极整合市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海洋等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并做好相关部门的人员划转工作，确保2019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市级环保机构改革。二是完成市级环保部门内部机构调整及人员调配。完成市级环保部门“三定”方案，明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职能和内设机构。按照“三定”方案完成机关内设处室和直属机构的设立，合理配备人员，保证各处室和单位正常运转。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采用公开招考、公务员调任等多种方式引进人才。三是完成县区环保机构上划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部署和要求，加强与市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沟通配合，及时启动市、县（区）两级环保机构改革，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机构上划、人员划转、资产划拨等工作，确保2019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县区环保机构改革。

4、全力以赴推进环保能力提升。一是加大环保投入。推进落实环境保护“四个能力”提升计划，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市本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用于生态环保的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深入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规划建设控源截污等一批重大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尤其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处理水平。二是强化科技支撑。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和监管效率。围绕臭氧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危废处置、近海养殖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注重对新型污染物进行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加快推广应用最新技术，实施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优化企业工艺流程，推动清洁生产。三是完善制度保障。认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生态环保制度综合改革要求，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重点断面区域补偿等制度，用好经济杠杆，把环保要求更直接地体现在市场预期、市场交易中，推动各类主体主动治污减排。强化战略环评成果运用，探索更多创新举措。创新环保监管执法模式，暗访和曝光经常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铸就“钢牙利齿”，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92.82
1. 一般公共预算	3292.2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79.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38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86.0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80.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672.26	当年支出小计			3672.2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672.26	支出合计			3672.26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672.2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292.2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292.2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38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38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672.26	2292.82	1379.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2.26	一、基本支出	2292.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379.4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672.26	支出合计	3672.2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29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6.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5.99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18.4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6.5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4.1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84.16
21103	污染防治	2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00
21111	污染减排	1,122.9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2.8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4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2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款级)	经济科目名称(款级)	金额
	合计	2,292.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83
30101	基本工资	438.15
30102	津贴补贴	83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5
30201	办公费	36.11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11.40
30211	差旅费	16.86
30213	维修(护)费	19.98
30215	会议费	6.60
30216	培训费	6.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7
30228	工会经费	17.85
30229	福利费	15.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4
30301	离休费	34.47
30302	退休费	111.0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项级）	功能科目名称（项级）	金 额
	合计	3,29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6.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5.99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18.4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6.5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4.1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84.16
21103	污染防治	2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00
21111	污染减排	1,122.9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2.8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4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款级）	经济科目名称（款级）	金额
	合计	2,292.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83
30101	基本工资	438.15
30102	津贴补贴	83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5
30201	办公费	36.11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11.40
30211	差旅费	16.86
30213	维修(护)费	19.98
30215	会议费	6.60
30216	培训费	6.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7
30228	工会经费	17.85
30229	福利费	15.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4
30301	离休费	34.47
30302	退休费	111.0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25	106.29	7.00	75.00	25.00	50.00	24.29	17.30	12.6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
—	—	—

注：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款级）	经济科目名称（款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5
30213	维修(护)费	19.98
30201	办公费	36.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7
30206	电费	1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28	工会经费	17.85
30216	培训费	6.30
30207	邮电费	1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9
30211	差旅费	16.86
30229	福利费	15.60
30205	水费	4.50
30215	会议费	6.6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61.7.0
一、货物 A					88.20
A02010104A02010601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35.00
A02010302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监测设备	分散	28.20
A02030503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专用汽车	分散	25.00
二、工程 B					1.00
	-	-	-		
	维修工程费	维修（护）费	办公楼维修	分散	1.00
三、服务 C					572.50
C081401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分散	22.50
C1204	物业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	集中	77.00
C1202	房屋租赁	商品和服务支出	房屋租赁	分散	1.00
C0403	车辆租赁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租赁	分散	36.00
C09 C15040201	车辆维修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维修保险	分散	7.00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	12.00
C09	档案整理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档案整理	集中	9.00
C09	排污许可证审核环评技术评估等 8 项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技术服务	集中	408.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672.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05.85万元，减少21.50%。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上划。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672.2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292.2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292.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5.85万元，减少33.59%。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上划、罚没收入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加35.71%。主要原因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的省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672.26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806.0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具体为环保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开展环保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24.26万元，减少32.06%。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人员经费调整及专项调整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80.94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66.83万元，减少12.20%。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及调整提租补贴。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292.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3.85万元，减少27.14%。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及人员经费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79.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152万元，减少9.93%。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672.2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92.26万元，占89.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380.00万元，占10.35%；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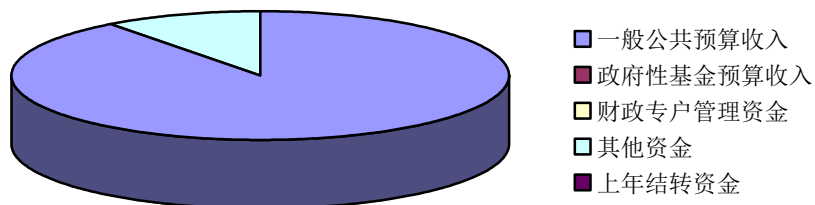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672.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292.82万元，占60.16%；
 项目支出1379.44万元，占39.8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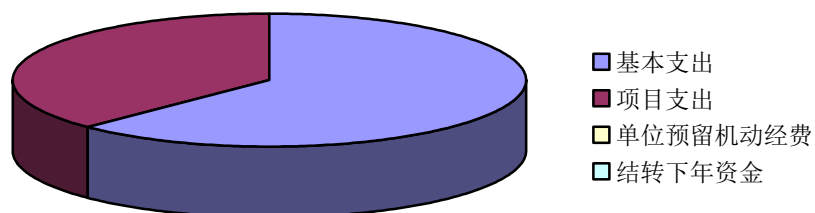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72.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5.85万元,减少16.50%。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上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292.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05.85万元,减少25.14%。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人员经费调整、专项调整等。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1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75万元,减少3.6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126.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80万元,增长176.4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支出2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0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安排的专项调整。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53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00万元,增长26.43%。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安排的专项调整。

5、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28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8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6、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0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

7、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8.44万元，减少90.06%。2017年排污费科目取消，2018年原应从排污费科目安排的支出转用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安排。2019年此项安排的专项减少。

8、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18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76.98万元，减少86.55%。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

9、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94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89万元，增长21.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和专项经费增加。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80.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5万元，减少18.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00.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33万元，减少7.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92.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4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45.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92.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5.85万元，减少25.14%。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上划、人员经费调整、专项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92.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4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245.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05%；公务接待费支出24.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5.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度拟购置车辆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3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监测站上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1万元，主要原因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96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度拟安排的会议数量较上年减少。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12.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9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拟减少培训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5.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32万元，减少31.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61.7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8.2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72.5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5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79.44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

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

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是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农村环境保护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如环保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保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